福建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福工大管院〔202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专业、各教研室、各科室：

《福建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管理学院

2026年10月15日

福建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福工大教〔2026〕1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按照“自由申请、总量控制、规定时间、公开考核、志愿优先、双向选择”的要求开展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学院组织各专业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和志愿优先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上报学校进一步审核审批。

（二）接收大一学生转专业的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15%；接收大二学生转专业的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数的5%。复学无后续专业、退役复学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受转入比例限制。大一接收转专业人数名额未用满的，原则上应继续将剩余名额用于大二时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（三）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，学生可在第一学期末或第三学期末自主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（包括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者）。

二、转出申请与办理

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报名，并按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每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。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报名的，其转专业申请一律不予受理。

学院教学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资格审查，并按照要求组织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接收基本要求

（一）学科要求

1.工程管理、工程造价、审计学、工业工程等4个专业：高考报考科类为理工或物理科目（以下简称“理工类”）的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

2.会计学、物流管理、公共事业管理等3个专业：高考报考科类为理工类和文史或历史科目（以下简称“文史类”）的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理工类与文史类学生的拟接收人数原则上按1:1的比例分配。若计算名额出现小数，理工类名额向上取整（即理科多取1名）；若其中某一类的实际接收人数未达计划指标，剩余名额自动调剂至另一类使用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1.符合《规定》第六条要求的可申请转专业情形之一的，可

申请转入本学院。

2.存在《规定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，或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、在处分影响期内的，不得申请转入本学院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对申请转入专业有明确的学习志趣和较为深入的了解。

4.对照《规定》第六条，就个人所依据的申请情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5.在校期间无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或无尚未解除纪律处分。

四、考核要求和范围

（一）笔试

1.考试形式：闭卷，满分100分。

2.考试内容和范围：大一年级的考试内容为《微积分》中的“一元函数微分学”模块；大二年级的考试内容为《微积分》。

（二）面试

1.考试形式：综合能力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
2.考试内容和范围

（1）外语听说（20分）：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，用英语与评委互动交流等。

（2）专业知识（40分）：考生随机抽取专业知识试题（如《管理学》等）并按要求完成作答。

（3）互动交流（40分）：评委围绕考生思想政治品德、综

合表现、对拟转入专业的理解、未来学习计划等，与考生进行互动问答。

五、考核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

（一）考核成绩计算

1.大一年级考生的考核成绩计算公式：$\frac{M1}{R1}\times 50\%+\frac{M2}{R2}\times 50\%$。其中，M1 为笔试考试成绩名次；R1 为参加本年级转专业考试总人数；M2 为面试成绩名次，R2 为参加本专业面试的人数。

2.大二年级考生的考核成绩计算公式：$\frac{M1}{R1}\times 30\%+\frac{M2}{R2}\times 30\%+\frac{M3}{R3}\times 40\%$。其中，M1 为笔试考试成绩名次；R1 为参加本年级转专业考试总人数；M2 为面试成绩名次，R2 为参加本专业面试的人数；M3 为第一学年原专业所学全部课程的加权成绩排名，R3 为原专业总人数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1.一、二年级考生的考核成绩按上述公式分别计算。各年级考生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分别排序，在核定名额指标内依次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

2.考核成绩相同者，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：（1）对申请转入专业领域确有专长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优先，如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，或获得专利授权，或公开发表论文等；（2）不具备上述情形的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；（3）笔试成绩仍相同者，一年级考生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，二年级考生依

次按第一学年原专业所学全部课程的加权成绩高者优先、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的顺序确定。按上述规则仍无法确定的，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集体评议决定。

3.面试成绩不及格者（低于60分），不予录取。

六、组织与程序

（一）转专业工作组织

学院成立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、学院纪委书记组成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、方案审定和结果复核，并接受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。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小组”），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系（专业）负责人、骨干教师、教务管理人员和辅导员组成，具体承担资格审查、考核组织、成绩评定和材料归档等工作。

（二）转专业工作基本程序

1.根据学校《规定》、本细则及学校当学年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，拟定学院当学年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教务处。

2.成立学院当学年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。

3.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转专业申请报名。

4.对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5.公布转专业考核的具体日程、地点和注意事项。

6.组织笔试与面试。

7.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

8.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七、纪律和监督

（一）学院纪委对转专业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。

（二）参与转专业工作的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考试内容、评分情况等尚在保密期内的信息；与考生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（三）学生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录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；已被录取的，予以撤销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；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教务处申诉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休学期满申请复学且原专业已无后续年级的学生，或退役复学的学生，若申请转专业，其转专业资格审核与审批程序按学校的《规定》执行。此类学生的接收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三大

点执行；专业能力考核参照本细则第四大点中“面试”模块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评定学生的考核成绩、学业基础及专业培养要求等因素，确定是否予以接收，并明确出具按同年级或降级方式接收的结论。

涉及降级接收的，相关学生须在办理转专业手续前签署《降级接收承诺书》，承诺书须附学生家长（或法定监护人）亲笔签字同意并按捺手印；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的，学院不予办理降级转专业接收手续。

（二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教务处。

福建理工大学院管理学院　　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